附件1

青岛自贸片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 序号 | 类别 | 涵盖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1 | A类人才 | 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获得者。 |  |
| 2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  |
| 3 |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瑞士、荷兰、澳大利亚、俄罗斯、乌克兰、印度、韩国、以色列等国家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或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  |
| 4 |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
| 5 | 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拉斯克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重要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 |  |
| 6 |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的主席、副主席；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最新排名前100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所长）；现任世界500强企业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 |  |
| 7 | 国家重点海外人才工程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人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杰出人才人选。 |  |
| 8 | 山东省“一事一议”办法引进的顶尖人才。 |  |
| 9 | B类人才 | 国家重点海外人才工程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青年项目等入选者。 |  |
| 10 | 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入选者。 |  |
| 11 | 山东省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齐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  |
| 12 | C类人才 | 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青年专家。 |  |
| 13 | 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不含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 |  |
| 14 | 齐鲁杰出人才提名奖。 |  |
| 15 | D类人才 | 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海外工程师”计划入选者。 |  |
| 16 | 青岛拔尖人才；青岛产业领军人才；青岛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青岛市政府特聘专家。 |  |
| 17 | 以市场认可、专业共同体认可和社会认可情况为依据，根据人才产生效益及经济社会贡献情况，由青岛自贸片区认定的相当层次人才。 |  |
| 18 | E类人才 | 青岛自贸片区重点产业急需人才。 |  |
| 19 | 青岛自贸片区青年科技人才；重点领域紧缺青年人才。 |  |
| 20 | 青岛自贸片区认定的高技能人才。 |  |
| 21 | 推动技术市场中高质量成果转化至青岛自贸片区的技术经纪人。 |  |
| 22 | 以市场认可、专业共同体认可和社会认可情况为依据，根据人才产生效益及经济社会贡献情况，由青岛自贸片区认定的相当层次人才。 |  |

备注：本目录参照《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总目录》确定，根据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2

青岛自贸片区国际人才分层次目录

| 序号 | 层次 | 涵盖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1 | 第一层次 | 外籍人才需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港澳台人才需达到外国高端人才（A类）相当层次或工资性收入达上一年度青岛市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以上。 |  |
| 2 | 第二层次 | 外籍人才需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专业人才（B类）标准；港澳台人才需达到外国专业人才（B类）相当层次或工资性收入达上一年度青岛市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以上。 |  |
| 3 | 第三层次 | 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留学归国人才；持有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 |  |

备注：以上内容根据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有关条例、外国人在青岛管理服务有关办法适时调整。